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燃气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信金融资产北京公司、中信金融	指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贵州燃气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嘉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中信金融资产北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述股份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8013846496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0-04-24
营业期限	2000-04-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总公司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通讯方式	010-665111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信金融资产北京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张健	中国	总经理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贵州燃气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贵州燃气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取得贵州燃气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贵州燃气已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竞价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38,141,778股全部竞价成功,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2,930,522.70元,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元)	买受人
北京东嘉	否	70,000,000	35.06%	6.01%	70,000,000	408,240,0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0,000,000	15.03%	2.58%	30,000,000	178,440,000.00	
		22,141,778	11.09%	1.90%	22,141,778	138,762,522.70	
		16,000,000	8.01%	1.37%	16,000,000	97,488,000.00	
合计		138,141,778	69.19%	11.87%	138,141,778	822,930,522.70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过户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7%。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信金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38,141,778	11.87%

三、法院裁定文件主要内容

2026年7月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2025)京02执2850号之一》、《(2025)京02执2850号之二》、《(2025)京02执2850号之三》、《(2025)京02执2850号之四》执行裁定书,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已于2026年7月9日收到上述执行裁定书。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与和泓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三亚顺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和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文昌和泓投资有限公司、刘江、刘宏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于2026年6月26日至6月27日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燃气(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股票进行拍卖,买受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1101028013846496)以人民币822,930,522.70元的最高价竞得,并已支付全部拍卖款。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燃气(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股票的冻结措施。

二、被执行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燃气(证券代码:600903,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138,141,778股股票的相应权利归买受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911101028013846496)所有。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时起转移。

三、买受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前期已经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过户登记后,该等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五、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为自筹。

六、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贵州燃气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健

2026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张健

2026年7月1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138,141,778股 持股比例:11.87%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健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所持公司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 中信金融已于近期缴纳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在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至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以公司截至2026年7月10日总股本1,163,985,110股测算,下同);中信金融将持有公司股份138,14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买受人(中信金融)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所持公司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中信金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中信金融已于近期缴纳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5)京02执2850号】。

因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在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及中信金融所持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	199,645,778	17.15%	61,504,000	5.28%
中信金融	0	0%	138,141,778	1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增持方/买受人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不适用(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93号
主要负责人:张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8013846496
成立日期:2000-04-24
营业期限:2000-04-2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份减少方/出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1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法定代表人:于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成立日期:2003-12-08
营业期限:2003-12-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东嘉)》。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若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规定。买受人(中信金融)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3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6009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5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州燃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东嘉	指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上市公司、公司	指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且已收到法院裁定书。因执行法院裁定,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所持有的贵州燃气股份比例将从17.15%减少至5.28%的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6711267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5层
通讯方式:010-87819860
法定代表人:于冰
注册资本:11,15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及经济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东嘉投资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兼经理一名,监事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京东嘉主要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于冰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2	申伟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张明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贵州燃气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且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在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所持公司权益将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股份199,645,778、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15%;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股份减少至61,5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6年6月6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626,72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3,253,44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880,16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且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上述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贵州燃气股份将减少138,1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贵州燃气已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

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竞价结束,本次拍卖的股份138,141,778股全部竞价成功,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22,930,522.70元,竞拍成交机构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被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元)	买受人
北京东嘉	否	70,000,000	35.06%	6.01%	70,000,000	408,240,000.0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30,000,000	15.03%	2.58%	30,000,000	178,440,000.00	
		22,141,778	11.09%	1.90%	22,141,778	138,762,522.70	
		16,000,000	8.01%	1.37%	16,000,000	97,488,000.00	
合计		138,141,778	69.19%	11.87%	138,141,778	822,930,522.70	/

北京东嘉近期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上述法院裁定,北京东嘉所持贵州燃气股份将减少138,141,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87%)。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Think\\Desktop\\北京东嘉减持情况表1.13.xlsx" "Sheet3!R1C1:R3C8" \a \f 4 \h LINK Excel.Sheet.12 "C:\\Users\\Think\\Desktop\\北京东嘉减持情况表1.13.xlsx" "Sheet3!R1C1:R3C8" \a \f 4 \h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完成过户后,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股份减少至61,504,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645,778	17.15%	61,504,000	5.2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信息之外买卖贵州燃气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贵州燃气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贵阳市
股票简称	贵州燃气	股票代码	6009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10号3号楼一层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99,645,778股 持股比例:17.1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1,504,000股 持股比例:5.28% 变动数量:减少138,141,778股 变动比例:减少11.8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贵州燃气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且已收到法院裁定书。因执行法院裁定,在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后,其所持贵州燃气股份比例将从17.15%减少至5.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4 证券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0		~	6,300	2,348.1
	比上年同期增长	78.87%	~	168.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		~	1,125	-114.56
	比上年同期增长	754.68%	~	1,082.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7	0.03

备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氨纶板块实现大幅减亏。受行业供需格局优化影响,叠加核心原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氨纶产品售价及销量均有所增长;同时公司内部实施技改提质降本,生产效率及产能利用率得到一定程度的上升,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芳纶板块通过精准营销实现销量全面增长,但间位芳纶受品种结构影响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对位芳纶持续推进生产优化降本增效,并根据市场行情进行动态价格调整,盈利水平出现较大幅度的回升。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显著改善,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经营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2月22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补流期限	2025-08-01至2026-07-31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5,00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7月13日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000.00万元－18,100.00万元	盈利:13,673.4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24.33%-32.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7,300.00万元－18,400.00万元	盈利:12,361.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39.95% -48.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76元/股－0.2103元/股	盈利:0.158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调理品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公司持续迭代新品丰富产品结构,加大品牌宣传力度,不断拓展餐饮、商超、团餐多元销售渠道,同时依托全产业链优势落实精细化运营,优化饲料配方,提升养殖产出、升级加工工艺,有效控制原材料及生产加工成本,进一步增厚经营利润。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述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79 证券简称:强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0.00		~	1,250.00	3,175.95
	比上年同期下降	60.64%	~	7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40.00		~	930.00	2,572.28
	比上年同期下降	63.85%	~	7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3		~	0.0781	0.198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中东地缘政治局势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卷和化工材料随大宗商品和石油价格波动上行,进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数码印刷和电子陶瓷材料业务当期亏损,亦对公司本期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4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0	~	-5,700	-7,80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	~	-5,000	-7,03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3	~	-0.0679	-0.0930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煤炭产业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因受牙星矿煤质热值下降影响原煤单位售价同比下降,致本报告期煤炭产业经营同比增亏。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大洲(浙江)商贸有限公司向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乌拉圭公司债权,计提的预付账款坏账准备1725万元转回,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同比增加。

3、以外币记账的境外子公司,因汇率变动,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1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

2026年6月,公司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5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0.7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0	2026/6/11	2026/7/13	1.65%	500	0.72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700万元–8,000万元	盈利:1,178.9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83.49%–77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600万元–8,900万元	盈利:661.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97.81%–1,445.5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股–0.23元/股	盈利:0.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亏损,主要受以下因素综合影响:一是水产品出口业务行业周期下行,主要海外市场终端消费需求相对疲软,供需关系出现错配,叠加中东冲突造成海运费短期内大幅跳涨,业务毛利同比显著减少;二是生猪行业延续磨底态势,猪价低于养殖成本线,公司饲料业务配套的生猪养殖出现阶段性亏损;三是汇兑损益影响,上半年美元持续走弱,公司水产品出口业务的美元应收款等美元计价资产形成汇兑损失。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经营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00		~	33,500	11,510.94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4.56%	~	19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00		~	8,500	8,713.52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93%	~	2.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13		~	1.0686	0.367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站北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交割工作,相关股权控制权及所有权已实质性转移,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股权处置投资收益。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影响为20,761万元,是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行业的整体景气度不及预期,公司主营业务承压,导致经营性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收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函告,获悉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海灏投资	是	2,260,000	0.25%	0.14%	2025年8月14日	2026年7月10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60,000	0.25%	0.14%	-	-	-

注1:2025年8月14日,海灏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226万股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25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6年7月10日,海灏投资将前述226万股解除质押;

注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6年7月10日的股份总数1,654,072,561.00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海灏投资	910,589,359	55.05%	61,900,000	6.80%	3.74%	0	0%	0	0%
合计	910,589,359	55.05%	61,900,000	6.80%	3.7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对账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等;
3、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		~	600	176.80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4.52%	~	23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		~	100	-1,505.61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5.31%	~	10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	0.0065	0.00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变动原因如下:

1、康养业务:公司于2026年1月并购控股浙江康丙嘉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受托运营的上海奉贤区金海悦心颐养院于本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带动康养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约103%。

2、城市更新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9%,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运营的上海陆家嘴世纪大道亚朵见野酒店的营业收入。该酒店原为关联方上海胜康斯米克房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陆家嘴核心商务区物业,由公司承租并实施改造后,于2025年9月投入运营。上年同期无此项收入。

3、瓷砖业务: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本报告期瓷砖业务销售量同比下降约6%,对应销售收入同比下降约13%。受此影响,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约1,380万元。

4、本报告期各类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较上年同期减少约140万元。

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预计同比减少约13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4日